

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(一) 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隊。所有比賽均須以三人開始；之後得以二人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全場比賽時間(預賽—先獲得 15 分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)。
- (三) 每位球員僅有四次犯規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四)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)。
- (五) 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，最後 3 分鐘不得暫停。
- (六)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30 秒鐘的因傷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(七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，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。
- (八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九) 凡非投籃時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一)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二) 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。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十三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

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
- (十四) 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十五) 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十六)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投中者為勝。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- (十七)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十八) 申訴：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十九)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